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SZB2025-CZFG039

招标单位：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银行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托，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BSZB2025-CZFG039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存放资金 总额	定期存款 存期	具体要求	招标有 效期
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500万元	1年定期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择优选择1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详见“招标需求”。	2年

五、投标银行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为投标主体。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售价：

- （一）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2025年4月9日08:00-2025年4月11日9:30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30。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投标地点：<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4月11日9:30在杭州市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3幢1708室开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

（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3、投标银行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1-95763。

十、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

业务联系人：倪 嫣 联系电话：0571-88077246

质疑联系人：曹 霞 联系电话：0571-88089867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业务联系人：陈旭涛 联系电话：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潘树鸣 联系电话：0571-87916090

邮箱：boshizb@126.com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银行须知

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2、项目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3、定期存款存期：1 年，存放期间采购单位可以提前支取。 4、招标有效期：2 年。
2	合同名称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协议》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投标文件份数	在线上传递交。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8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9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
1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20 天内。

一、总 则

（一）依据

《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银行：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银行总机构（公司）、或其在杭州的分支机构；

投标银行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

（四）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银行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不得有负偏离。

（九）其他

1. 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银行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银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法定代表人即为单位负责人。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选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银行。

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选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组成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银行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4. 第四章 评选办法

5.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补充文件

(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银行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投标银行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oshizb@126.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 投标银行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银行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银行，补充文件对投标银行均有约束力。

4. 投标银行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 投标银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银行，补充文件对投标银行均有约束力。

3. 投标银行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4.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

1. 投标银行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2. 投标银行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廉政承诺书；
7. 投标银行声明函；
8. 与评选办法相关资料；
9. 提供针对项目的承诺及授权；
10. 项目管理机构等；
11. 投标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第四章 评选办法”中的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文件中不用涉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内容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二）投标文件组成”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1.3 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银行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信息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投标成功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

1.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银行负责。

1.5 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操作。

1.6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格式要求

2.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2.3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2.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四）投标报价

1.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2. 投标银行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银行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银行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银行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银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一）在线投标

银行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银行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信息确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开标以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银行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五）投标银行不足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银行不足三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六）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选及合同签订

（一）开标

1. 招标人按“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 投标银行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 唱标结束后，投标银行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银行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送评标室评审。
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评选结果出来后，投标银行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评选结果。

特别说明：投标银行代表不需亲临现场，投标银行代表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开标结果情况，开标现场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二）开标异议

投标银行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前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评选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2.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银行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评选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银行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银行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选委员会可要求投标银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银行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银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选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银行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 报名的投标银行与参加投标的投标银行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银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6. 投标银行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8. 电子投标逾期；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六）评选

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2. 评选原则：综合评分法。

3. 评选办法：详见第四章。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银行不足三家的；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八）确定招标结果

评选结束后，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生效。

（九）结果公告

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十）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存款人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银行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六、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公款总额

公款总额 500 万元。

（二）存款人、存款金额、存期、招标有效期

1. 存款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存款金额：500 万元，存期：一年定期；
2. 招标有效期为 2 年。

（三）中标银行机构数量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选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银行机构存放公款。

（四）服务机构及上门服务人员

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指定同城的 1 家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银行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

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明确上门服务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

（五）提前支取方案

中标银行须满足招标单位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按照资金保值增值要求，遵循收益损失最小的原则，优先选取存单金额小、存期短、利率低的存单进行支取。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投标报价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加基点数，定期存款年利率为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数。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以实际公款存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年利率为准。

例如：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1.5%，基点数为 40，投标报价为 $1.5\%+40\times0.01\%=1.9\%$ 。

（二）投标银行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或银行自律约定。

三、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存款人，乙方为中标银行，乙方与合同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服务机构向合同甲方提供定期存单。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公款存放的服务。

- （1）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 （2）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 （3）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遇到存款人需要提前支取存款的情况，应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开通绿色通道处理，不得拖延。
- （5）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依法为存款人的信息保密。

(6) 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7) 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有到期定存需提前一星期反馈存款人并上门办理相关服务。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基点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9) 投标文件指定机构接受存款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转移至其他网点。

说明：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五、其他要求

其他未及事宜，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执行。

六、其他服务举措

(一) 除本章“四、服务要求”规定外，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招标人的其他服务举措。

(二) 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

第四章 评选办法

一、总则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选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选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选期间，评选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选的有关情况。

二、评选组织

评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财政部门建立的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外部专家 4 人，由采购单位推荐单位内部成员 1 人。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选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一）开标后，评选委员会首先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无效标规定见“投标银行须知”。

（二）对投标银行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银行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选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银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银行的法律责任。

（三）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应选定的银行数量时，评选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银行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选期间，投标银行应随时随地答复评选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选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选委员会根据本评选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

（二）评审时，评选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银行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对投标银行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选细则进行公正评分。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该评分分值由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最多一位小数。每个投标银行的最终得分为评选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经营状况 (30 分)	资产质量	根据投标银行 不良贷款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运营状况	根据投标银行 利润总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根据投标银行 利润增长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银行 拨备覆盖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内控水平	根据投标银行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9 分，第三名得 5.8 分，第四名得 5.7 分，第五名得 5.6 分，第六名得 5.5 分，第七名得 5.4 分，其余不得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经济贡献度 (35 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获得一等奖的得 3 分，获得二等奖的得 2.5 分，获得三等奖的得 2 分，未得奖 0 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3
	支持制造业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纳税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纳税总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税收增长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支持科技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科技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绿色金融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绿色贷款余额排名情况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 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服务水平 (15 分)	免收手续费情况	投标银行承诺免收银行自收的所有服务费用的得 2 分，不能免收自收的所有服务费用的不得分。	2

	省级预算单位服务能力	投标银行为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且 2021 年至 2023 年考核等次为“优”的，每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3
	以往服务情况	投标银行有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供过开户服务或定期存款服务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2）上门服务方案：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对存款人的相关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存款到期后处理方案：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有到期定存需提前一星期反馈存款人并上门办理相关服务； （4）按季度向存放单位报送资金存放信息：包括计息情况、存放资金情况、结息情况； （5）提前支取方案：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全部）、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一笔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的次数等内容。 以上服务内容操作流程合理、清晰、明确的每项得 1 分，服务内容操作流程不够合理、清晰、明确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风险保障及利率承诺	风险保障承诺：投标银行承诺确保招标人的账户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利率承诺：承诺基点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利率水平 (20 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利率报价为最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 20 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 1 个基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20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选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利率相同，

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竞标银行经营状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按抽签决定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选报告。

七、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协议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_____（存款人）

乙方：_____（中标银行）

为明确双方在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财政部门关于公款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三）经确定，甲方在乙方银行存入【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期定期存款，存款金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定期存款按【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计息，基准利率【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加基点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四）甲方存款到期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甲方存款到期或接到甲方划转通知后，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利息划转至甲方账户。

（五）乙方指定服务机构情况

序号	指定服务机构	机构地址	上门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
1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单；
- （二）对乙方办理的甲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三）根据履约和服务情况，有权变更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资金存放的服务网点；
- （四）根据资金结算需要有权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及时告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 （二）向甲方提供存单；
- （三）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
- （四）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并确保对账真实性和独立性；
- （五）乙方对本协议存款利率、金额等有关约定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 （六）具体服务事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利息结算至甲方要求的提前收回日并拒绝乙方在以后 2 年内参与甲方的各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投标的行为；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7. 经查明，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本协议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六条 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提前支取计息方案：【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协议变更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协议的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九条 解决争议

执行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银行自拟）

封面

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BSZB2025-CZFG039

投标文件

投标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入投标银行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BSZB2025-CZFG039（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 承诺在投标银行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3. 提供投标银行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填入对应信息】

邮编：【填入对应信息】 电话：【填入对应信息】 传真：【填入对应信息】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BSZB2025-CZFG039

项目	国家基准利率（%）	加基点数（bp）	利率投标报价（%）	备注
一年期定期存款	【填入对应信息】	【填入对应信息】	【填入对应信息】	

说明：基点（bp）：1 个基点等于 0.01%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银行全称：【填入对应信息】

地址：【填入对应信息】

姓名：【填入对应信息】 性别：【填入对应信息】 年龄：【填入对应信息】 职务：【填入对应信息】

身份证号码：【填入对应信息】

该同志系【填入投标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填入对应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说明：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法定代表人即为单位负责人。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入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入投标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填入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BSZB2025-CZFG039（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入对应信息】

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投标银行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银行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 投标银行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银行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银行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银行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招标人：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BSZB2025-CZFG039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投标银行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为投标主体。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盖单位公章）
2	（一）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 2023 年度的材料文件，并说明无法提供 2024 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原因，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二）投标银行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见附件一）； （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附件二）。
	投标银行对资格条件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 符合 ☐ 不符合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 (2) 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银行承担。

附件一：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机构承诺在浙江省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投标银行为支行提供）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填入投标银行全称】代表我方参与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投标。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 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 (2) 如投标银行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不需提供此投标收取书；
- (3) 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机构为本项目实际投标银行。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
（投标银行为分行或分行及以上银行机构提供）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有幸中标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接受本项目的存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 （2）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服务机构为实际存款接受人。
- （3）后附实际存款接受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4）投标银行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指定同城的 1 家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六、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七、投标银行声明函

本投标银行在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招标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八、与评选办法相关资料

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选办法”的服务水平评价内容。内容自拟。

说明：其中“第四章 评选办法”中的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文件中不用涉及。

九、提供针对项目的承诺及授权

(一) 投标银行作出的承诺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承诺内容(投标银行填写)
1	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的“四、服务要求”所列内容	☒ 承诺 ☐ 不承诺
2	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的“五、其他要求”所列内容	☒ 承诺 ☐ 不承诺
3	内容详见“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所列内容	☒ 承诺 ☐ 不承诺
4	如有其他承诺请列出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不仅限于表格形式。
- (2) 不能承诺项需单列明示。

(二)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

(一年期定期存款)

序号	实际存期	利率
1	未满 3 个月	
2	存满 3 个月，未满 6 个月	
3	存满 6 个月，未满 1 年	
4	未支取部分计息方案	

投标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银行需提供招标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期的实际存期、提供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未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等，并承诺如果中标，则按照承诺的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执行，并纳入合同条款。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银行自选设计。

(二)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负责的项目情况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岗位	从业年限

上门服务人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岗位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